

2023 年玉溪高新区地方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预算安排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现将玉溪高新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玉溪高新区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为统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狠抓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管理，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持过紧日子，切实做到有保有压，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努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园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1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完成数增收 13,352 万元，增长 27.4%，为年初预算的 11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8,4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12,560 万元，增长 27.4%，为年初预算数的 114.5%；非税收入完成 3,7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792 万元，增长 27.0%，为年初预算数的 93.3%。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园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12 万元，较

上年同期减支 8,068 万元,下降 23.1%,为年初预算的 87.8%。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3 年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136 万元,返还性收入-7,83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2,54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3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 万元,上年结余 885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500 万元,收入合计 78,352 万元。体制上解 13,854 万元,专项上解 10,1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1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36 万元,调出资金 25,114 万元,支出合计 78,352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园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7,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收 35,578 万元,下降 67.1%,为年初预算的 29.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园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40,528 万元,同比减支 9,419 万元,下降 18.9%,为年初预算的 69.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45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00 万元,上年结余 539 万元,调入资金 25,114 万元,收入合计 51,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528 万元,上解支出 2,387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200 万元，支出合计 51,115 万元。安排结余 9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00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出资金 5,500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玉溪高新区无社保基金预算。

二、2025-2026 年中长期财政建议

根据全市及高新区发展实际，建议 2025 年、2026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均为 3%，分别为 65,920 万元、67,900 万元；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结算，建议 2025 年、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6,260 万元、37,350 万元。该中长期内园区重点项目主要是高新智慧城建设以及新能源产业链建设。

三、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4 年高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4 年高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厉行节约；加强部门收入预算管理，强化预算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

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为高新区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2024年高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一是加强资源统筹，确保收支平衡。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在继续统筹财政资源的同时，更加注重部门和单位各类资源的统筹，不断增强财政保障和平衡能力。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增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约束。二是坚持有保有压，体现轻重缓急。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继续强化“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管理，严控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确保有限财力真正用到刀刃上、关键处。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加强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防止脱离实际过高承诺。三是强化预算约束，压实各方职责。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各项要求，严肃财经纪律。深化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职责。严格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将预算编报的准确性、及时性、规范性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因素。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监控，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四是树牢绩效理念，提高管理水平。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加大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力度，将

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挂钩，将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与财政资金执行调整挂钩，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形成预算全过程管理闭环，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二）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4,000 万元，比 2023 年快报数 62,136 万元增长 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0,420 万元，比 2023 年快报数 26,912 万元增长 50.2%。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2,746 万元，调入资金 13,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1,0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36 万元），收入总计 74,5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420 万元，上解支出 34,170 万元，支出总计 74,590 万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6,684 万元，比 2023 年快报数 17,455 万元增 16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970 万元，比 2023 年快报数 40,528 万元降 23.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 46,684 万元，上年结余 93 万元，收入总计 46,777 万元。基金预算

支出 30,970 万元，调出资金 11,000 万元，上解支出 4,807 万元，支出总计 46,777 万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4. 社保基金预算

无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5. 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国发〔2021〕5 号文规定，“上级政府应当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截至目前高新区未收到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因此预算编制中收支均未反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及支出。

（三）需要特别报告的事项

1. 2024 年高新区共安排预备费 690 万元(列 227 预备费科目)，预算执行中按预算法规定经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后动支。

2.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玉溪高新区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合计 6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降 10.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9.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经费 5.2 万元，比上年降 10.8 万元。

四、紧跟时代步伐、与时俱进，切实做好2024年各项财政工作

（一）加强收入组织，夯实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每季度与税务局会商收入组织情况，分析研判下一季度收入形势，确保收入目标按序时进度实现；二是加大信息互通力度，针对重点企业、项目涉及税收的信息等及时共享，确保税源不流失；三是及时推动辖区内涉及待清算税务事项的清算工作，努力扩大税源。

（二）加大统筹力度，着力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聚焦底线思维，加大化债力度，有序化解隐性债务。认真落实债务管控要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及时做好债券本息偿付工作，绝不放松债务分类和动态管理，严控债务规模，进一步处理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在全力服务保障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规范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要求各预算单位认真执行采购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不得擅自改变已经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用途。二是持续推动“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电子化全覆盖，实现操作留痕可追溯，过程透明全公开的工作要求，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

（四）坚持绩效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继续强化收支预

算执行管理力度，着力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不断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资金，使财政资金分配更加突出重点、提质增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不断深化预算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坚持政治统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持做到“两个维护”。深入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要求深度融入财政工作；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约束，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坚决杜绝腐败不正之风；注重专业知识和业务培训强身，全面提升财政干部职工思想站位和管财能力，切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